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；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1、2025 年 4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彩虹股份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2、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、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4、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度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执业情况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该所认真履行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的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，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要求，未发现公司内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

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及时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就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征求审计机构意见，有效促进财务和内控规范，共同发挥监督功能，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要求，充分发挥

审查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，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，促进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